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安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6TP)022-01

采购单位: 和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60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安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安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6TP)022-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26.171万元

最高限价: 126.171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

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5.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谈判文件。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供应商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③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和安县红柳镇

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009040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 系 人：迪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19399504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安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BJZFCG(2026TP)022-01
2	采购人	单位：和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和安县红柳镇 联系方式：150090402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 系 人：迪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19399504608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26.1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26.171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关于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2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智慧法庭管理平台，智慧法庭管理平台，智慧庭审应用系统，语音庭审系统**为核心产品。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5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搬迁）。
17	报价的次数	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关注评审进度，针对评审专家发起的多轮报价，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为其最终有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报价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询问和质疑	1.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5009040220 邮寄地址：和安县红柳镇 邮箱：1520481409@qq.com 2.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迪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寄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邮箱：htzc2095001@163.com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安县财政局。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2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t.gov.cn:8081）
2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22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4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__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由采购人组织统一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自采购公告发布后第四个工作日，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默认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接受。**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2027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设备的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4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5	利害关系人处理	1.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响应处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所有响应单位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审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供应商须知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谈判评审;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应为有效期内证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11.3.1.2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11.3.5.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 3 家。

11.4.2 响应文件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4.6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谈判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一对一报价确认。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

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执行。

13.1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5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1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谈判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

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

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 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谈判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谈判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21.9.3 资格性审查;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21.9.6 谈判（谈判小组发起报价）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 谈判小组进行排名;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谈判、最后报价

2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符合性认定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6.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3.3 对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3.6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3.8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3.9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23.10 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

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2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3.13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7.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供应商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若此谈判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和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备注
1	内网路由器	1. 包转发性能≥1Gbps 2. 支持端口：固定 WAN 接口≥2*10GE SFP+/，固定 LAN 接口≥4*GE 电，≥4*GE Combo 3. 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NAT，子接口管理 4. 支持 IEEE 802.1P，IEEE 802.1Q，IEEE 802.3，VLAN 管理，MAC 管理，STP 等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IP FRR、RIPng，OSPFv3，IS-ISv6，BGP4+ 6. 支持 SD-WAN EVPN, SRv6 7. 支持 LDP，MPLS L3VPN，动态 LSP，IP FRR，LDP FRR，MPLS 6VPE，MPLS 6PE 8. 支持 ACLv4/v6，防火墙，AAA，RADIUS，HWTACACS，NAC，PKI，广播风暴抑制，ARP 安全，ICMP 防攻击，URPF，CPCAR，攻击源	1台	工业	

		追踪 9. 支持升级管理，设备管理，GTL，SNMP（v1/v2c/v3），RMON，NTP，注册中心/U 盘/DHCP 开局，邮件开局，NetConf/YANG，CLI，TCP FPM，NQA，iFIT，NetStream 10.3 年维保			
2	●核心交换机	1. 双向交换容量≥51.2Tbps，包转发率≥5760Mpps； 2.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整机电源槽位数≥6； 3. 整机全部采用国产芯片，安全自主可控； 4.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6. 支持整机 MAC 地址≥384K，整机 ARP 表项≥140K，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256K，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80K； 7.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8.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9. 支持硬件 BFD/OAM，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10.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Telemetry 技术； 11. 实配：双主控，双交流电源，≥24 个千兆电口，≥20 个千兆光口，≥20 个万兆光口； 12. 该参数必须达到后期能够承担：视频会议系统，科技法庭，本地监控系统与地区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内网监控互联互通，OA 办公系统，远程提讯系统； 13. 3 年维保。	1 台	工业	
3	接入交换机	1. 双向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62Mpps； 2. 支持≥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SFP + 插槽，支持千兆 SFP 光模块； 3.整机全部采用国产芯片，安全自主可控； 4.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5.支持 MAC 表项≥32K，IPv4 路由表≥4K，	1 台	工业	

		IPv6 路由表≥1K； 6.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7.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Telemetry 技术； 8.实配：3 年维保，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4	●防火墙	内网专用机型，整机全部采用国产芯片，安全自主可控。含交流冗余电源。接口提供≥1*RJ45 串口，≥1*RJ45 管理口，≥2*USB 接口,≥10*GE 电口(含 2 对 Bypass),≥4 个 combo 口（不含光模块），≥2 个接口扩展槽位；≥1T 机械硬盘。网络吞吐≥5G；针对防火墙策略，支持基于源安全区、目的安全区、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等,模拟流量报文的处理计算，获得策略的命中信息，并可对命中的策略信息进行编辑。支持≥11000 种入侵规则过滤并提供服务器、内网等多种规则模板；≥2500w 文件病毒库，病毒查杀率高；文件传输协议，支持基于 HTTP、FTP、POP3、SMTP、IMAP 协议的进行多线程下载以及有密码压缩包下载限制； 浪涌(冲击)抗扰度：要求在电源端口检测电压±2KV、差模±1kV，通信接口 5%吞吐量数据(帧长 64 字节)转发全部正确。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与自治区高级法院网络安全管控平台对接的承诺书。 ★三年保修。	1 台	工业	
5	机柜	低于 2 米，标准机柜，黑色、网门，实配 16A PDU 电源模块 2 个。	1 台	工业	
6	●智慧法庭-管理平台	无纸化云庭审系统-标准版,本系统基于 BS 架构适用于用户高可用部署，采用主备双活保证系统高可用，满足用户无纸化庭审使用。系统实现法庭的后台管理、流媒体管理、庭室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案件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为庭审中各个角色提供法律业务能力支撑。系统含原厂 1 年免费软件产品质量改善及使用优化的升级服务。本软件为后台系统软件，用户需配套采购法庭接入授权。★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与庭审音视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承诺函。	1 庭	工业	
7	国产	1. CPU： 48 核*2，主频：≥2.6GHz，国产	1 台	工业	

	信创服务器	CPU 2. 内存：≥512G； 3. 硬盘：≥4*480GB SATA SSD （固态硬盘），≥4*8T SAS（机械硬盘）； 4. RAID：RAID 标卡-PCIE 4.0 X8 -4GB cache-RAID 0,1,5,6,10,50,60,支持超级电容管理； 5. Riser 模组：≥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 6. 网卡：≥4*GE 接口 7.导轨：2U 静态滑轨套件；			
8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三年	1 套	工业	
9	国产数据存储	1. 高性能双路服务器，处理器≥64 核，主频≥2.6GHz，内存最大支持≥4TB。 2. 处理器：2 颗 64 核≥2.6 GHZ 3. 内存：≥64GB DDR4-3200 ECC REG RDIMM 硬盘≥3 块 2.5″ 960G SATA 读取密集 SSD 网卡：10G 双光口 网卡 含模块 3*16X SLOT(PCIE X8)-RISER 1&2 模组	1 台	工业	
10	●智能庭审主机	1.国产化信创庭审主机，采用国产化 ARM 架构芯片，处理器≥四 核，嵌入式架构，国产化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WEB 页面方式对 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该设备支持与全国法院办 公办案平台无缝对接。 2.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 庭控制操作； 3.内置高清混合矩阵，支持多路信号同步切换。 4.视频输入要求：≥6 路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分辨率支持≥1080P； 视频输出要求：≥4 路高清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 5.≥8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6.可以进行两个多分屏画面，画面合成支持 1080P、4K 分辨率输 出，支持合成画面，可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7.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字母叠加（采集编码、合成段均可叠加），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 处理功能设置。 8.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9.可以进行 HDMI 高清音视频输入输出，支持音频同步输入输 出。	1 台	工业	

		10.可以进行证人变声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回声消 除、噪声抑制、反馈抑制。 11.每路音频支持灵敏度、均衡器、压缩器调节。 12.内置≥2TSATA 硬盘，庭审音视频存储备份。13.音视频录制格式支持 MPEG4 格式存放，支持本地实时录音录 像、备份存储。 14.支持对摄像机进行焦距、预置位等控制。 15.USB 接口支持外接键鼠、U 盘、移动硬盘、光驱等 设备。 16.支持 TCP/IP、RTSP、H.323 等协议，支持与第三方设备互联 互通。 17.能进行录制文件的下载、删除，支持文件名、时 间段查询搜索，支持视频叠加马赛克等证人保护功能 18.工作时间：支持 7×24 小时运行。 19.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20.最大支持≥5 方远程开庭； 21.支持 RTSP、RTMP、HTTPS 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22.内置≥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 MP4； 23.与法院流媒体中心保证实现互联互通，数据集中管理。			
11	桌面麦克风	方管话筒，拾音距离大于 1 米，可编程开关和 LED 指示灯。	8 台	工业	
12	高清云台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500 万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镜头光学变倍 20 倍光学变焦 视角 2.9°（窄角）～55.4°（广角）光圈系数 F1.6～F3.5 最低照度 0.5Lux(F1.8,AGCON)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4000K/5000K/6500K 视频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 曲线 视频接口 HDMI、3G-SDI，网络 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 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波特率：115200/9600/4800/2400bp	4 台	工业	
13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4 个	工业	
14	55 英寸液晶电视	1. 屏幕尺寸：55 英寸液晶电视， 2. 分辨率：3840×2160（4K 超高清） 3. 接口丰富，扩展性强 4. 能效：一级能效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2 台	工业	

		书。）			
15	65 英寸液晶电视	1.屏幕尺寸：65 英寸液晶电视， 2.分辨率：3840×2160（4K 超高清） 3.接口丰富，扩展性强 4.能效：一级能效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工业	
16	电视落地支架	1. 适配屏幕尺寸：65-75 英寸液晶电视； 2. 最大静态承重：≥70kg； 3.材质：加厚冷轧钢板，结构稳固，具备防倾倒设计； 4.支持 VESA 标准安装孔位，可调节俯仰角度； 5.支持隐藏式走线，安装牢固可靠，适配现场使用环境。	1 副	工业	
17	电视壁挂支架	壁挂安装 65 寸-75 英寸电视，支持伸缩、左右旋转，承重≥70 公斤	2 副	工业	
18	书记员电脑	国产 ARM 架构 CPU，主频≥2.3G、≥8 核心，≥16G 内存，≥1T 硬盘，集成显卡，千兆电口，≥额定 300W 电源，≥23.8 英 寸显示器，USB 鼠标键盘配套，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流式阅读软 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供应商把主机和显示器分别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台	工业	
19	电脑 HDMI 分配器	HDMI 分配器 1 进 2 出。可同时输出 4 组影像及声音。VGA 解析度最高可达 1920x1200@60Hz。即插即用，安装简易。	1 台	工业	
20	打印机	黑白激光三合一打印机.国产 CPU 芯片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可替代工程产品目录.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PC 端打印状态监视。平均一分钟打印≥30 页；（★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台	工业	
21	扫描仪	国产扫描仪，分辨率：≥600×600dpi；自动进稿器容量：≥100 页；稿件类型：文件、纸张、名片、卡片等；可拆分、拼合图像，支持自动框正、自动裁切、图像补边、图	5 台	工业	

		像纠偏、黑边去除、文字旋转、多页合并、重张检测、删除空白页、填补装订孔等；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及红头文件扫描功能；支持 PC 端扫描状态监视；扫描输出格式：BMP、JPG、TIFF、PDF（OFD）、DOC、XLS 等；支持保存为可搜索 PDF 及 TXT 文本格式；			
22	碎纸机	保密碎纸机。采用超级组合刀具，可碎纸，精密电子感应进、退纸功能。安全、稳定、可靠。外型美观大方。使用简单方便。外观简约大方，机身精致小巧。碎纸效果成颗粒。非常快速。其内置强有力的碳化钢刀。主要应用场所:国家机关、军队、安全、公安、会议室、科研室、办公室、教师、图书馆、法庭、等涉密场所。【性能指标】碎纸方式:粒状碎纸效果:小于 2x2mm 碎纸能力:小于 5 张/次碎纸宽度:225mm 碎纸箱容积: ≥16L	5 台	工业	
23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5 台	工业	
24	音箱	额定功率:80W-100W 灵敏度:90dB±5dB 频响:50Hz～20KHz 含壁挂安装套件	2 只	工业	
25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8 路；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小于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小于 38A；	1 台	工业	
26	内网交换机	24 端口高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 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1 台	工业	
27	机柜	低于 1.2 米，标准机柜，黑色、网门。	1 台	工业	
28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 UI 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 B/S 架构，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1 法庭	工业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同时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协同编辑笔录。7.系统需支持开启跟随和关闭跟随笔录内容的功能，方便法官对笔录内容自行翻看查阅。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的功能，可以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灵活适应不同法官的需求，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9.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			

		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支持导出、打印。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在语音播报模块下选择到庭提醒模块，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具备手动输入文字的功能； 12.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13.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支持从第一页第一行开始，到最后一页，在每行前边具备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14.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29	法官终端	1.一体显示屏：≥27 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分辨率：≥2560 ×1080dpi，屏幕对比度≥1000：1，刷新频率≥60Hz，亮度≥300cd/㎡。2.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 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1，单点 触摸寿命超过 50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镀光滑膜， 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防水、防电磁干扰、 定位精度高。3.外观设计：边缘弧形倒角平整，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采 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悬空任意角度可固定。 4.材质：产品全身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无任何钣金拼缝，屏体外 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及螺丝螺帽。 5.工艺处理：着色均匀、耐磨性强、抗腐蚀性强。 6.系统配置：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G 内存，≥512GSSD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 集成 RealtecHD 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 Line-In，Line-out，MIC-in 接口，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主机与屏体无任何连接线）。 7、结合智慧庭审应用软件给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左看右写、电子 卷宗与庭审笔录同屏显示、电子质证等功能；配套正版操作系统， 流式阅读软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	1 台	工业	
30	当事人终端	一体显示屏：≥27 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屏幕对比度≥1000： 1.刷新频率≥60Hz，亮度≥300cd/㎡。 2.一体触摸屏：≥27 英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1，单点 触摸寿命超过 50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镀光滑膜， 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防水、防电磁干扰、 定位精度高。外观设计：边缘弧形倒角平整，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采用 高强度支撑阻尼，	2 台	工业	

		屏体悬空任意角度可固定。 材质：产品全身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无任何钣金拼缝，屏体外部 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及螺丝螺帽等。 工艺处理：铝合金着色均匀、耐磨性强、抗腐蚀性强。 系统配置：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G 内存，≥512GSSD 固态 硬盘，独立显卡，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 集成 RealtecHD 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 Line-In，Line-out，MIC-in 接口，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主机与屏体无任何连接线）。 7.结合智慧庭审应用软件给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左看右写、电子 卷宗与庭审笔录同屏显示、电子质证等功能；配套正版操作系统，流式阅读软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			
31	法官显示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1670 万色数，75Hz 刷新率，HDMI 接口≥1，VGA 接口≥1，标准 12V 电源接口（★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台	工业	
32	法官显示器折叠支架	孔距规格：100mm*100mm，可压缩折叠	2 副	工业	
33	线材辅料和布线施工	法庭设备连接所需各种线材及辅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1 批	工业	
34	●语音庭审系统	该系统具备多角色区分转写、庭审笔录修正、笔录模糊替换、庭 审信息语音播报、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 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 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麦克风配置：根据不同的场景，配置摘要笔录区域插入转写 时的语种（汉语、维语）；根据不同的麦克风话筒，配置语音转 写结果语种，支持汉语和维语；支持对不同的话筒名称进行编辑 后，语音转写结果中的发言人将变为修改后的发言人名称。 2、语音转写：支持实时展示语音转写结果（维语、汉语），汉 语语	1 套	工业	

		音转写准确率≥95%，维语语音转写准确率≥90%，翻 译准确率≥90%；语种以麦克风配置为主、支持复制语音转写 结果、支持将语音转写结果在转写区域直接插入摘要笔录中、支 持闭庭后可回听庭审录音，并且音频和语音转写结果进行绑定， 点击识别结果跳转至当前音频进度、支持清空语音转写结果功 能。 3、摘要笔录：支持根据麦克风配置内容将语音转写结果按照配置的语种插入笔录中。4、回溯后台：支持导出全文笔录、摘要笔录、摘要笔录（维汉 双语)、摘要笔录（汉语）格式。 5、支持维语转写按从右到左顺序插入，支持维语全量插入。 6、双语案件实现维汉互译. 7、可根据案号等情况对庭审语音识别情况进行图形化展示及下 载。 8、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自定义庭审各方 说话人角色实现自动区分，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要求对各 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编辑、修改。 9、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纪律等内容，系统 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语音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 10、庭审录音标记回听：在庭审记录过程中，针对记录不及时或 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 置，闭庭后在回溯后台中查看并快速修正记录内容。 11、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 如人名、公司名和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客户端软 件系统中，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 添加到系统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12、导入/编辑模板:方便用户从本地导入习惯使用的笔录模板， 模板展示在编辑区,支持word(doc\docx)格式。 13、材料训练：辅助系统对案件进行针对性训练，用于提高庭审 语音转写识别率。 14、关键要素展示。庭审结束后，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对笔录进行 文本分析获取实体要素，自动提取如金额、日期、时间、百分比 等实体的要素内容，便于法官快速定位笔录、回顾案情。 15、庭审结束后，需支持通过管理后台，支持庭审音视频及转写 笔录同步展示，支持文字内容与视频进度的双向定位。视频播放 进度自动定位相应的文字内容，通过关键字/短句的检索也可以 定位视频			

		播放的进度。 16、需实现至少 2 种庭审语音识别非普通话模型动态自适应调度 与切换提示，费用为终身使用费用，无后续年租、信息服务费等 影响正常使用费用。★17、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自治区高院为全疆法院语音庭审全疆语音识别分析平台系统的适应性对接，费用为终身使用费用，无后续年租、信息服务费等影响正常使用费用的承诺书。 18、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自治区高院为全疆法院语音庭审中文/维文语音识别引擎的适应性对接。 19、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科技法庭庭审软件对接使用，支持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跳转对接，保障正常的业务运转。能够实现维汉双语开庭语音转写场景。			
35	智能媒体主机	1、CPU：国产≥8 核处理器，≥2.4GHz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3、RAM：≥4G、ROM：≥32G 4、控制面板：需具备≥2.0 英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名称、主 网、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 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5、模拟音频输入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 1）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通道数：≥8 路 6、模拟音频输出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 1）通道数：≥8 路″ 7、音频：防串音(切麦准确率≥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 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8、中控接口：具备 GPI、GPO、RS485、RS232 接口，开放中控接 口支持读写 9、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 零延迟无缝切换 10、USB 接口：TypeC≥1 11、电源：设备需支持双电源备份 12、散热：支持静音风扇散	1 台	工业	
36	数字编解码系统	主机采用 19 英寸标准单一机箱，设备高度 1U； 具备 2 路高清数字视频信号解码输出功能； 具备硬件高清分割图像合成器，支持 2 画面合成格式，合成画面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分割输入信号需支持 CVBS、VGA、YPbPr、YCbCr、DVI 等不同信 号混合进行 画面合成 高清画面分割器可同时支持输出 2 路以上不同分割模式的合成画 面。支持 1080P 格式编码输出，码流速率可设；录制帧率：PAL-25 帧/秒、NTSC-30 帧/秒； 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	1 法庭/年	工业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具备 2 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37	音视频交换网关	1、可同时接入≥5 个互联网端庭审参与人。2、支持同时解码≥5 个互联网端当事人音视频，可根据网 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本地信号的编码≥1 路,分辨率≥640x480。4、音视频交互时，可以根据网络带宽自己调节编码参数（包括 编码率，分辨率），以达到流畅的效果。 5、DVI 或 HDMI 输出接口≥4 路，视频输出控制：每个接口 输出的画面可控制。 6、DVI 或 HDMI 信号视频输入接口≥1 路。7、声音的输入≥1 路，声音输出≥1 路，支 持将解码的互联网端当事人声音的混音或独立输出。 8、系统支持互联网协议和 RTSP 协议实施互相转换，可远程控制 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9、所投产品必须与现有法庭庭审主机实现音视频的通讯，确保 内外网庭审音视频数据融合，实现互联网开庭。	1 台	工业	
38	互联网交换机	主机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MAC 地址表：8K 端口交换容量：≥32Gbps 转发能力：≥23.8Mpps 包缓存：≥4Mbit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电源：100~240V AC 风扇：带挂耳，可上机架安装	1 台	工业	
39	互联网云接入服务	由互联网服务商提供的音视频分发服务系统，提供互联网庭审云 接入服务，服务期 2 年	1 年	工业	
40	法官桌	尺寸：长 350cm*宽 88cm *高 90cm 胡桃色装饰：前挡板装饰 5 个凹凸方块图案，中间方块图案装饰：一块实木雕刻圆形法徽，围边装饰：实木木线；主腿装饰凹凸方块造型。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木材采用优质木料，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木皮：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	1 张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瑕疵。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			
41	书记员台	家具尺寸：长 140cm*宽 80cm*高 76cm 胡桃色装饰：前挡板装饰 2 个凹凸方块图案，中间方块图案装饰，围边装饰：实木木线；主腿装饰凹凸方块造型。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中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木材采用优质木料，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木皮：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符合 GB18581-2001 的环保标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 道喷漆工艺。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 张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2	原被告诉讼台	家具尺寸:长 240cm*宽 80cm*高 76cm 装饰：前挡板装饰 2 个凹凸方块图案，中间方块图案装饰，围边装饰：实木木线；主腿装饰凹凸方块造型。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中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木材采用优质木料，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12%。木皮：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100g）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符合 GB18581-2001 的环保标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 道喷漆工艺。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2 张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3	法官椅	尺寸：长 68cm*宽 60cm*高 170cm 材质：选用优质木料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采用优质真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 GB/T	1 把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

		16799-2008 标准，撕裂力≥145N，气味干态/湿态测试≤2 级，游离甲醛含量≤20mg/kg；油漆：采用优质的环保油漆，苯含量≤0.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海绵：采用优质海绵，拉伸强度≥110kPa，伸长率≥140%，回弹率≥55%，撕裂强度≥2.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泡沫塑料表观密度≥40kg/m³；			准 FYB 2 一 2015）
44	法官椅	尺寸：长 60cm*宽 68cm*高 160cm 材质：选用优质木料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采用优质真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 GB/T 16799-2008 标准，撕裂力≥145N，气味干态/湿态测试≤2 级，游离甲醛含量≤20mg/kg；油漆：采用优质的环保油漆，苯含量≤0.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海绵：采用优质海绵，拉伸强度≥110kPa，伸长率≥140%，回弹率≥55%，撕裂强度≥2.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泡沫塑料表观密度≥40kg/m³；	2 把	工业，家具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5	书记员椅	尺寸：长 55cm*宽 53cm*高 116cm 内材：选用优质木料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采用优质真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 GB/T 16799-2008 标准，撕裂力≥145N，气味干态/湿态测试≤2 级，游离甲醛含量≤20mg/kg；油漆：采用优质的环保油漆，苯含量≤0.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海绵：采用优质海绵，拉伸强度≥110kPa，伸长率≥140%，回弹率≥55%，撕裂强度≥2.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泡沫塑料表观密度≥40kg/m³；	1 把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6	诉讼当事人椅	尺寸：长 55cm*宽 53cm*高 116cm 内材：选用优质木料卯榫结构实木框架，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采用优质真皮，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 GB/T 16799-2008 标准，撕裂力≥145N，气味干态/湿态测试≤2 级，游离甲醛含量≤	6 把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mg/kg；油漆：采用优质的环保油漆，苯含量≤0.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海绵：采用优质海绵，拉伸强度≥110kPa，伸长率≥140%，回弹率≥55%，撕裂强度≥2.8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泡沫塑料表观密度≥40kg/m³；			2015）
47	旁听人员座椅	尺寸：长 180cm*宽 55cm*高 100cm 面材：优质 0.6mm 木皮贴面。基材：优质环保型密度板。实木封边。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 面漆达到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2 组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8	法锤、标示牌	国标法锤 1 套，60 厘米法徽 1 个。标识牌：2 个审判员，1 个审判长，2 个人民陪审员，书记员 1 个，法官助理 1 个，翻译 1 个，旁听席 1 个，原告 1 个，委托诉讼代理人 2 个，法定代表人 2 个，法定代理人 2 个，诉讼代表人 2 个，第三人 2 个，证人 1 个（落地式），被告 1 个，申请人 1 个，被申请人 1 个。	1 套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标准 FYB 2 一 2015）
49	办公桌	尺寸：长 140cm*宽 70cm*高 75cm 1、基材：E1 级高密度板， 2、面材：0.6mm，AAA 级胡桃木，表面纹理自然清晰，纹路美观漂亮，纹路、纹理一致；3、油漆：环保油漆，“五底三面”；4、五金配件：“BMB”静音阻尼铰链，“BMB”门铰,黑色皮垫。5、封边：改用实木封边工艺；	3 张	工业	
50	办公椅	工字椅 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饰面，防潮防污易清洁，皮面柔软舒适透气性强，光泽度好，富于韧性；2、泡棉：采用 30-55# 高密度泡棉，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形保护膜，用抽纱或丝绒覆面；3、框架：优质实木框架,材质坚硬刚性强,承托力达 250KG,含水率低于 9%，经蒸、压、煮、烘干、杀虫、杀菌处理，防腐、防虫、防潮；	3 把	工业	
51	调解桌	尺寸：长 350cm*宽 70cm*高 75cm 1、基材：高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面材：厚度 0.6mmAAA 级胡桃木，表面纹理自然清晰，纹路美观漂亮，纹路、纹理一致；3、油漆：品牌环保油漆，“五底三面”；4、五金配件：“BMB”静音阻	1 张	工业	

		尼铰链，“BMB”门铰,黑色皮垫。5、封边：改用实木封边工艺；			
52	办公椅	工字椅 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饰面，防潮防污易清洁，皮面柔软舒适透气性强，光泽度好，富于韧性； 3. 泡棉：采用 30-55#高密度泡棉，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形保护膜，用抽纱或丝绒覆面； 3.框架：优质实木框架，材质坚硬刚性强。	10 把	工业	
53	文件柜	1. 尺寸：高 185cm 宽 85cm 深 39cm。 2. 材质：采用标准 SPCC 优质冷轧碳素钢板，钢板经过脱脂除锈磷化钝化防锈防腐等十三道工位处理，表面平整光滑，细腻有质感，不易生锈变色。	4 个	工业	

注：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3.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4.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为了满足和安县人民法院日常庭审工作需要，解决辖区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及和安县群众诉讼不便等问题完善基层司法服务体系。落实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更好开展司法服务，拟建设和安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及配套设施。

1. 供货要求

1. 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全部设备、配套辅材、线缆、备品备件、工具、资料等，含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费用。

2. 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无翻新、无样品机、无库存积压旧货，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原厂出厂标准。

3. 严禁贴牌、改配、替代型号。

2.售后服务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并由采购人签署回访记录，以此做为履约保证金退回凭证。

2.2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向采购人须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2.4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一名，驻场时间：自设备交付使用为期180天（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2.5★1.因采购人现有办公场所属于临时性场地，新办公地点正在筹建，预计2027年底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费用以及后期当前建设法庭搬迁至新办公场地所有费用，安装、调试、运输等一切费用都是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上费用后期不做加行增加，**并做出承诺**。

2.新建中心机房网络核心设备与新建法庭、办公场所有一定距离，成交供应商负责机房、法庭，办公场所法院三级专网的综合布线与互联互通。

3.供货期、供货地点

3.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3.2 供货地点：和安县红柳镇（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进度和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2027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此次采购设备的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验收

5.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6.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对接要求

7.1 防火墙：该设备支持与自治区高院网络安全管控平台无缝对接。

7.2 高清庭审主机：该设备支持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一张网”无缝对接。

7.3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能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一张网”无缝对接，可使用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完成庭审排期

7.4 智能庭审语音系统：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自治区高院为全疆法院语音庭审已采购的中文/维文语音识别引擎的适应性对接。支持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一张网”跳转对接，保障正常的业务运转。能够实现维汉双语庭法庭开庭语音转写场景。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谈判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的，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评审细则

5.1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应为有效期内证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3.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5.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3家。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2.谈判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 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谈判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

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应为有效期内证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4		1.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	……	必须提供
5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2.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分包意向协议书；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 4.联合投标协议书；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11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	……	必须提供
13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4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15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注：该目录为方便谈判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应为有效期内证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_月___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谈判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供应商需明确所投产品详细参数（除易损件、备品备件或产品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货物外），不得完全套用、复制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6.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的品牌型号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可澄清情况除外）。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此表只填写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出现负偏离的条款，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全部商务内容。

2.若存在正偏离，供应商也可在本表内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供应商需逐项（所有技术条款）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除可澄清情形外）。

2、供应商需明确所投产品详细参数（除易损件、备品备件或产品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货物外），不得完全套用、复制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均基于实际产品性能如实填写，不得对谈判要求进行复制或套用。各项指标响应清晰明确，无模糊表述或范围性描述。对于存在差异的技术条款，需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详细说明。所有响应内容均可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查证，确保真实、准确、可追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